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19/9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4/06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單恪全先生(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朱女士：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及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提出的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第 7 條

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第 7 條的草擬方式(即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否有誤導之嫌而須予檢討，鑒於政府當局的答覆是，在斷定某成年人在除香港以外國家的居籍時，除他是否合法地身處該地外，並無其他因素須予考慮；以及
- (b) 以“may be considered (可予考慮)”此語取代“shall be considered (須與考慮)”，是否較為合適。

為反映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即是未必會只因爲某人非法身處某國家或地區而阻止他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我們建議修改第 7 條的草擬方式，一如夾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擬稿所載。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 條關於斷定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法庭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人的意圖，正如根據第 4(2)條的規定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的情況般，而這樣的規定應納入條例草案之內作為一般條文。為回應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藉修正案增加第 10A(a)(i)及(b)條，以反映這個原意。

條例草案第 10A 條

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任何成年人如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法院在斷定其居籍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成年人在緊接喪失行為能力之前的意圖。這與法院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須考慮其取向的做法類似。

我們同意委員的觀點，建議藉修正案增訂第 10A(b)(ii)條，以反映上述用意。

條例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

條例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關於斷定個人在《居籍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的居籍。委員指出，如有未成年人在《居籍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成年，會出現究竟第 12 條還是第 13 條適用的疑問。委員建議，為免生疑問，第 12 條應受第 13(1)條所規限。

我們因應委員的建議，建議藉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在上述情況下可能出現的任何疑問。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

連附件

2007 年 12 月 4 日

《居籍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第(2)款。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施行第 5(2)條而斷定某成年人是否已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屬不合法一事 —

(a) 可予考慮；但

(b) 並不阻止作出他已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的裁斷。”。

新條文 加入 —

“10A. 最密切聯繫

在為施行第 4、8 或 10 條而斷定某名個人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可考慮任何有關事宜，但須考慮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而他對家住哪一國家或地區有取向)該取向；及

- (b) (如該名個人是成年人，而他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但在緊接他喪失該行為能力之前，他是成年人並意圖無限期地以某一國家或地區為家)該意圖，

及可對每項有關事宜予以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適當的重視。”。

- 13(1) 在“猶如本條例”之後加入“(第 12 條除外)”。
- 13(2) 在兩度出現的“本條例”之後加入“(第 12 條除外)”。
- 13(3)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現”。